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HuaJu CPAs====

地址: 上海市建国西路91弄5号801室

电话: (8621) 51532027 / 51532127

传真: (8621) 51532031

网址: [Http://www.huajucpa.com.cn](http://www.huajucpa.com.cn)

邮编: 200020

Add: Room 801, No. 91, West Jianguo Road

Tel: (8621) 51532027 / 51532127

Fax: (8621) 51532031

Website: [Http://www.huajucpa.com.cn](http://www.huajucpa.com.cn)

Post Number: 200020

审计报告

沪华炬审字〔2026〕第101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人道救助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道救助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人道救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人道救助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人道救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人道救助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人道救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60ZR3Y68J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人道救助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道救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春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龙

2026年4月8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办中小01表

编制单位：浦东新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基金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503,435.01	33,908,601.5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744,700.00	28,500.00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372,960.00	372,960.0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3,876,395.01	34,281,561.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4,700.00	28,5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委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委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744,700.00	28,5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051,695.01	32,373,061.51
			限定性净资产	2,080,000.00	1,880,000.00
委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33,131,695.01	34,253,061.51
委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33,876,395.01	34,281,561.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876,395.01	34,281,561.51

单位负责人： 顾春花

复核：

制表： 俞新瑛





业务活动表

会民办中小02表

编制单位：浦东新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基金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1,635,203.97	773,684.00	12,408,887.97	10,911,285.36	736,736.00	11,648,021.36
会费收入	755,457.20		755,457.20	731,886.00		731,886.00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567,148.56		567,148.56	480,172.95		480,172.95
收入合计	12,957,809.73	773,684.00	13,731,493.73	12,123,344.31	736,736.00	12,860,080.3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581,523.94	419,684.00	11,001,207.94	10,793,990.01	936,736.00	11,730,726.01
其中：会费支出	559,792.24		559,792.24	610,671.89		610,671.89
（二）管理费用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61,854.90		61,854.90	7,987.80		7,987.80
费用合计	10,643,378.84	419,684.00	11,063,062.84	10,801,977.81	936,736.00	11,738,713.8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314,430.89	354,000.00	2,668,430.89	1,321,366.50	-200,000.00	1,121,366.50

负责人：顾志花

复核：高佳慧

填表人：俞新项





现金流量表

会民办中小03表

编制单位:浦东新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基金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4,366,308.77	13,032,405.3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755,457.20	731,886.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67,148.56	480,172.95
现金流入小计	8	15,688,914.53	14,244,464.3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3,962,904.80	13,220,638.1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573,383.00	574,316.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17,965.84	44,343.69
现金流出小计	13	14,654,253.64	13,839,297.8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034,660.89	405,16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2,37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2,37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3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受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37,030.89	405,166.50

单位负责人: 顾赛花

复核: 黄博莹

制表: 俞蔚颖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基金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单位”）系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专设的基金，归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基金代表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负责接受人道救助资金、救灾物质的捐赠，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批准后负责支付捐款与捐赠物资。

二、本单位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六)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直接转销法。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6 年	0%	16.67%
办公家具	15 年	0%	6.67%

4.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 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收入核算方法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2.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九)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本年是指 2025 年,上年是指 2024 年;年初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上年末是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是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33,908,601.51 元,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33,908,601.51	33,503,435.01
合 计	33,908,601.51	33,503,435.01

2.存货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372,960.00 元,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捐赠存货	-	49,236.00	49,236.00	-
补购存货	372,960.00			372,960.00
市红会下拨物资	-	108,828.00	108,828.00	-



合 计	307,960.00	158,064.00	158,064.00	372,960.00
-----	------------	------------	------------	------------

3.应付款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为 28,500.00 元。各单位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12-31
市红会下拨助学款	5,000.00
市红会下拨麻疯病救助款	10,500.00
市下拨 HIV 慰问经费	13,000.00
合 计	28,500.00

4.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051,695.01	12,123,344.31	10,801,977.81	32,373,061.51
限定性净资产	2,080,000.00	736,736.00	936,736.00	1,880,000.00
合 计	33,131,695.01	12,860,080.31	11,738,713.81	34,253,061.51

5.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一、捐赠收入	11,648,021.36
1. 千万人帮万家捐款	9,913,735.98
2. 弱势群体救助	100,788.88
3. 学校博爱基金	149,496.64
4. 红十字医疗机构	248,466.00
5. 其他	167,279.74
6. 西藏日喀则抗震救灾捐款	320,218.12
7. 香港火灾人道救援救助	11,300.00
8. 其他定向捐物	49,236.00
9. 浦莎光明行	200,000.00
10. 关爱生命-上海钦赐仰殿道观造血干细	300,000.00



胞移植救助项目	
11. “情暖夕阳” 支援云南怒江公益项目	-
12. “贝齿如光” 支援云南怒江公益项目	-
13. “情暖乡村学校” 援滇项目	187,500.00
二、会费收入	731,886.00
三、其他收入	480,172.95
1. 利息收入	480,172.95
收入合计	12,860,080.31

其中，部分大额捐赠方名称及捐赠金额如下表所示：

捐赠方名称	捐赠金额（元）
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87,500.00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上海钦赐仰殿道观	300,000.0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上海华南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上海团福彩印包装总厂	200,000.00

6. 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730,726.01
（1）捐赠支出	11,120,054.12
1. 千万人帮万家项目救助款	9,603,800.00
2. 弱势群体救助	40,000.00
3. 学校博爱基金	108,000.00
4. 西藏日喀则抗震救灾捐款	320,218.12



5. 香港火灾人道救援救助	111,300.00
6. 其他定向捐物	49,236.00
7. 浦莎光明行	200,000.00
8. 关爱生命-上海钦赐仰殿道观造血干细胞移植救助项目	300,000.00
9. “情暖夕阳” 支援云南怒江公益项目	100,000.00
10. “贝齿如光” 支援云南怒江公益项目	100,000.00
11. “情暖乡村学校” 援滇项目	187,500.00
(2) 会费支出	610,671.89
二、其他费用	7,987.80
费用合计	11,738,713.81

其中：2025 年度共收到上海钦赐仰殿道观造血干细胞移植救助款 300,000.00 元，均已专款专用于救助造血干细胞移植患者；西藏日喀则地震募捐款 320,218.12 元，已于 2025 年 1 月份全部上缴至上海市红十字会；收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情暖乡村学校”援滇项目捐款 187,500.00 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划拨至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四、或有事项

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单位负责人：



(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基金
(盖章)



财务负责人：

黄健

(盖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赵国理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号26楼E、F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15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5〕1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062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贺春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24198503165543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贺春玲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156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吕龙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公司 420321197401300038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龙国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208026843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09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83647176J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506260040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赵国理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E、F室

经营范围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五)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